

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文件 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文件

皖金〔2014〕76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安徽省农村 信用社联合社关于做好农村商业银行股权 集中登记托管工作的通知

各市金融办，各农村商业银行，安徽省股权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改革的意见》（皖发〔2012〕15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金融服务“三农”和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皖政〔2014〕50号），根据《财政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规范非上市公司股权集中登记托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皖金〔2014〕64号)精神,现就做好全省农村商业银行股权集中登记托管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农村商业银行股权集中登记托管工作

开展农村商业银行股权集中登记托管,有利于推进农村商业银行规范股权管理,促进其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巩固全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改革成果;有利于改善农村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建立现代产权制度,提升农村商业银行市场公信力和竞争力,吸引战略投资者,通过股权、债权等私募方式融资,建立信贷资金补充新机制,并为未来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快发展奠定基础;有利于行业主管部门利用集中统一的股权登记托管系统,对农村商业银行实施动态监管和有效服务,引导和推动农村商业银行规范发展。各市金融办、各农村商业银行和省股权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下称“安登公司”)要充分认识农村商业银行股权集中登记托管工作的重要意义,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通过集中开展股权登记托管,加快省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建设,促进全省农村商业银行做大做强。

二、明确推进农村商业银行股权集中登记托管工作的总体要求

推进农村商业银行开展股权集中登记托管工作,要以规范股权管理和流转为导向,以确权登记为基础,以股权托管服务为中

心，以防范风险为保障，根据“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市场化运作”原则，按照统一部署、分步实施的方式，组织动员各农村商业银行开展股权集中登记托管工作，争取到 2015 年末全省农村商业银行完成股权集中登记托管工作。

三、积极拓展省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支持农村商业银行发展的服务功能

安登公司是经省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服务平台，要整合业务资源，积极创新交易产品和方式，为在省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登记托管的农村商业银行提供股权、债权或其他可交易权益类产品整体托管、确权登记、质押融资、清算交收和转让见证等综合金融服务。

（一）股权登记服务。受登记托管农村商业银行及其股东委托，为农村商业银行办理股权初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质押登记等服务，帮助农村商业银行管理股东名册，为股东发放股权账户卡。

（二）股权托管服务。在股权登记业务的基础上，为登记托管农村商业银行及其股东提供分红派息、股权查询、股权证明、股权挂失、股权冻结、股权质押融资、股权转让见证、信息披露等服务。

（三）股权增值服务。依托省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为登记托管农村商业银行提供私募股权融资、发行私募债及优先股等服务；积极引进 PE、VC 等战略投资机构，支持农村商业银行深化

股改、实行并购重组做强做大。

(四) 咨询服务。为登记托管农村商业银行提供投融资、并购重组、股权激励、挂牌或上市等咨询服务。

四、切实防范农村商业银行股权登记托管业务风险

(一) 省政府金融办、省农信社对全省农村商业银行股权登记托管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保障农村商业银行股权登记托管工作稳步推进；省农信社通过省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股权登记托管电子系统监管客户端，加强对农村商业银行股权登记托管、流转交易监督，防范违规交易风险。

(二) 安登公司要按照《安徽省股权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托管业务细则》，规范开展农村商业银行股权登记托管。要加强对股权登记托管业务风险的防范和日常监测，建立健全股权登记托管业务风险防控及重大风险事件应急处置机制。要加强股权登记托管电子系统建设，确保系统使用方便、运行稳定。要定期向省政府金融办、省农信社报告全省农村商业银行股权登记托管工作进展情况，要严格保守登记托管农村商业银行及其股东信息和商业秘密，对登记托管农村商业银行原始凭证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5 年。

(三) 农村商业银行申请股权登记托管，应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按照安登公司股权登记托管业务细则规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提交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负责。农村商业银行股权登记托管成功后，要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五、加强农村商业银行股权登记托管工作组织实施

(一) 省政府金融办、省农信社将加强对全省农村商业银行股权登记托管工作组织领导，建立工作会商机制，加强全省农村商业银行股权登记托管工作监督和指导，定期交流农村商业银行股权登记托管工作进度和研究重要事项。加强与工商行政管理等省有关部门协调，为全省农村商业银行股权集中登记托管提供必要的服务。省农信社将研究制定全省农村商业银行股权登记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全省农村商业银行股权登记托管时间节点要求和各阶段具体工作，做好全省农村商业银行股权登记托管工作的具体组织和指导工作。

(二) 各市金融办要把推进农村商业银行股权集中登记托管作为本地区加快地方金融机构改革和促进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发展的一项重要金融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专人负责，积极推进集中登记托管工作。要按照全省的统一部署，积极帮助本地区农村商业银行协调解决历史遗留等股权登记托管过程的问题，支持其理顺产权权益关系，稳步推进登记托管工作。要加强与安登公司工作联系，支持和指导安登公司开发市场、开展宣传培训，为农村商业银行登记托管股权做好协调服务。

(三) 各农村商业银行要树立现代商业银行经营理念，根据经营发展状况和实际需要，积极利用省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在省农信社统一商谈的服务收费框架下，自主选择与安登公司开展

股权登记托管合作，进一步规范股权管理，适时选择登记托管股权或申请退出股权登记托管，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股东和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结合自身实际，有序开展股权流转和融资活动，不断提高服务“三农”和中小微企业的能力和水平。

（四）安登公司要积极组织市场宣传和业务培训，帮助农村商业银行熟悉、了解股权登记托管流程、材料要求及功能服务。要为农村商业银行股权登记托管建立绿色通道，优化业务流程，细化操作规则。依据市场原则，科学合理制定收费标准，切实降低农村商业银行股权登记托管成本，依托省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为农村商业银行股权登记托管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安徽银监局，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4年8月11日印发
